

# 玄奘大學校園電視公告系統使用暨管理辦法(U00M0106-061011E1)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園電視公告系統，以供校內單位使用及校外團體、機關借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園電視公告系統播放原則：  
本校校園電視公告系統以一般文教、行政、學術及校友活動有關之訊息及公益廣告、政令宣導為主，凡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公共秩序之訊息，概不予播放。
- 第三條 校園電視公告系統管理單位如下：  
一、傳播學院攝影棚負責播放及硬體維護。  
二、秘書室負責播放內容資料之審查。
- 第四條 校園電視公告系統申請使用及核准程式：  
一、校園電視公告系統申請單位：  
（一）本校各單位可提出申請；學生社團活動由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校外機關團體在不與本校單位使用時段衝突時，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單位須於預定播放三天前(不含假日)自行在秘書室網頁取得「玄奘大學校園電視公告系統使用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與播放資料(請將播放資料 e-mail 至專屬信箱)經審查與核准程序後始可播放。  
三、申請表經審查同意後，依核准播放資料及日期播放。
- 第五條 播放內容力求簡潔，字數以不超過六十字為宜；動畫影音以不超過一分鐘為宜，本校招生廣告、公益及校務宣導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校園電視公告系統播放管理方式：  
一、本校校園電視公告系統於設備正常期間，每日播放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一時。  
二、本校校園電視公告系統廣告滿檔時，審查單位得視情況將部分宣傳或活動暫予下檔，或婉拒託播。  
三、校園電視公告系統下檔順序：  
（一）經常性之宣傳標語。  
（二）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  
（三）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
- 第七條 基於作業上之困難或其他原因，審查單位得要求申請使用單位修改或刪除過於複雜或內容欠妥之宣導資料，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第八條 申請使用單位如須取消播放，應以書面通知審查單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